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79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註銷庭弘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玉川" 護腰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113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11日FDA器字第1101604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

收文日期: 100年5月24日	第 553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5月25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	

理事長 王 俊 凱

J  
花藍網  
PO禮金

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

# 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森心卷之四